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的直溪镇迪庄西河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溪镇盘五河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润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人,营业收入为_5690.4523_万元,资产总额为4838.71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5.11.17